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誠徵第 2 任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醫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與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長任期三年，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須有合格教授證書。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 (三)其專業應屬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公共衛生或醫學人文領域。
 - (四)最近五年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或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四、凡有意申請登記之個人，請至本院網頁最新消息-「院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表件及規定，並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送達「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辦公室院長遴選委員會」，逾時恕不受理(郵戳為憑)。所送表件，恕不退還。
- 五、聯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國農大樓 8 樓 825 辦公室）
聯絡電話：04-22840364 轉 889
李秘書 email：ngc1114@nchu.edu.tw
網址：<https://www.med.nchu.edu.tw>-最新消息-院長遴選
- 六、本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